

# Q/ZCH

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昌辉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CH 0001 S—2024

## 核桃乳植物蛋白饮料（无糖型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号: 5308 0137 S-  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 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8 0137 S- 2024  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2024 - 12 - 12 发布

2024 - 12 - 17 实施

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昌辉实业有限公司  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核桃乳植物蛋白饮料（无糖型）是以核桃仁为主要原料，经处理、制浆、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昌辉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启雄。

# 核桃乳植物蛋白饮料（无糖型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桃乳植物蛋白饮料（无糖型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核桃果仁为主要原料，经处理、制浆、调配、均质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核桃乳植物蛋白饮料（无糖型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核桃果仁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要求	检测方法
外观	呈均匀、细腻的乳浊液，久置后允许稍有分层，但摇匀后仍然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玻璃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呈乳白色液体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佳备券

202

月 12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°C，折光计法），%	≥ 5.0	GB/T 12143
蛋白质，g/100ml	≥ 0.5	GB 5009.5
蔗糖，g/100ml	≤ 0.5	GB 5009.8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3.4.1 以罐头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，并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3.4.2 非罐头工艺商业无菌的产品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，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/T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/T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 ≤	20				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按 GB 29921 的规定执行。				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、GB 4789.21 执行。					

### 3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中冷冻饮品的规定执行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24	GB 5009.12

### 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植物蛋白饮料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# 3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工艺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独立包装，抽取不少于 18 个独立包装样品，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；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且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，并具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分别离墙、离地堆码整齐。

---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昌辉实业有限公司

陈启雄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07日

2024年12月07日